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蔡玉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13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玉萍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十月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蔡玉萍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(下稱臺東地院)、本院判決處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民國112年10月19日前(各罪之犯罪日期、判決案號、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載)，有各該裁判書及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，符合數罪定其應執行刑之要件，且本院為附表各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各該罪因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，無刑法第50條第2項所定需經受刑人請求之適用，聲請人即檢察官因而逕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以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經核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經本院函知於文到3日內就本案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4年10月23日補充送達受刑人在案，惟受刑人迄未回復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查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(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3頁)在卷可憑。

二、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，分別經如附表相對應編號所示最後事實審法院判決定應執行刑，有各該判決及上引前案紀錄表可憑，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，重為定應執行刑時，除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外，自亦應受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曾定應執行刑之總和(即1年2月+1年

3月＝2年5月）。

三、受刑人如附表各罪，均係加入同一詐欺集團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犯罪模式均為提供其郵局帳戶作為人頭帳戶，及為圖得1%利潤，分擔購買虛擬貨幣，及提領隱匿犯罪所得，犯罪時間集中於111年7月31日至同年8月4日間，且侵害法益並非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，併合處罰時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，復衡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受刑人就本案定刑未為意見陳述，及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綜合評價，爰酌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仕楓

法官 吳明駿

法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又華

附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加重詐欺	加重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(共2罪)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2月(1罪) 有期徒刑1年(1罪)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
犯 罪 日 期	111/8/01-111/8/04	111/7/31-111/8/04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23、395號	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2996號
最 後	法 院	臺東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66號
		花高分院
	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0號

事實審	判決日期	112/9/05	113/11/01
確定判決	法院	臺東地院	最高法院
	案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66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780號 (以上訴不合法駁回)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10/19 (114/7/15撤銷緩刑確定)	114/02/05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否	均否
備註	臺東地檢112年度執緩字第160號(114年度執撤緩字第45號)(尚未執行)		臺東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32號(尚未執行)